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瑞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被告李瑞騰與告訴人林辰昕（所涉傷害等部分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係朋友，於民國112年3月11日22時許至同日23時59分許止，在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一同喝酒、聊天，詎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竟從後方將告訴人推倒，並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四肢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頭部挫傷、顏面、耳部擦挫傷及四肢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114年3月20日審判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莊琇晴